

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召開教評會會議時間表 105.7.18

項次	院教評會 會議時間	會議性質	校教評會 會議時間
一	106.3.8(三)	審理教師升等案第一次審查、新聘專兼任教師案、法規修正案	106.3.23(四) (升等案需於 106.3.17 前送人事 室辦理著作外審)
二	106.4.26(三)	新聘專兼任教師案、法規修正案	106.5.11(四)
三	106.5.17(三)	審理教師升等案之複審、新聘專兼任教師案、法規修正案	106.6.8(四) (升等案需於 106.5.22 前送人事 室提校教評會)

工學院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升等作業時程表

項次	辦理事項	辦理日期	辦理單位
一	依新訂之升等辦法由系(所、組)將擬升等教師名冊、著作及相關資料送院(中心)辦理著作外審	依各系所教評會初審升等案前一個月	各系、所
二	各院(中心)將著作外審結果送回各系(所、組)初審	依各系所教評會初審升等案前一週	院
三	各系(所、組)依各院(中心)著作外審結果完成初審送院	106.1.26(四)前	各系、所
四	各院(中心)將擬升等教師名冊、著作及相關資料等送人事室	106.3.17(五)前	院預定 106.3.8(三)召開院教評會審理升等案之第一次審查
五	校辦理著作外審，人事室將外審結果送回各院(中心)複審	配合各院資料送達，採隨到隨審	學術副校長室、人事室
六	各院(中心)將複審結果送回人事室	106.5.15(一)至 106.5.22(一)	院預定 106.5.17(三)召開院教評會審理升等案之複審
七	校教評會決審	106.6.8(四)	人事室、校教評會

備註：※校教評會提案時間為會議前 14 天(含曆假日)

※院教評會提案時間為會議前 10 天(含曆假日)

※校教評會規定：依本校「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」限期升等之教師，其升等案之「決審」審查應提送本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審議。